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835號

上訴人 陳秀萍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交上訴字第6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5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上訴人陳秀萍明示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部分，所處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當事人不得以原審未諭知緩刑指為違背法令。原審未認本件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而未為緩刑之宣告，尚不生違法問題。上訴意旨執此，主張：上訴人自始即有跟告訴人林千乃和解之誠意，經此偵審教訓後，已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且其於本案之前，未曾因故

01 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目前其經濟狀況並不理
02 想，又患有重度憂鬱等疾病，如無緩刑宣告，將迫使其入監
03 服刑，無異造成生活及精神狀況之嚴重打擊，原判決未併予
04 宣告緩刑為違法等語。係就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憑己
05 見而為指摘，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06 四、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院既從
07 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上訴意旨另請求本院對其為緩刑
08 之宣告，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2 法官 楊智勝

13 法官 林庚棟

14 法官 林怡秀

15 法官 鄧振球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林修弘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